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魏淑華

相 對 人 楊碧玉即陳添旺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陳政任即陳添旺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陳美雯即陳添旺之繼承人

相 對 人 陳辛如即陳添旺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不動產所有人於設定抵押權後，得將不動產讓與他人，但抵押權不因此受影響，民法第873條及第867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而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一切權利、義務，此觀諸民法第1147條、1148條等規定自明。再按拍賣之抵押物如為未經辦理繼承登記之不動

01 產，執行法院應囑託地政機關辦理繼承登記後拍賣之。依此
02 規定，抵押權人於抵押人死亡後，聲請法院為拍賣抵押物之
03 裁定時，自不以抵押人之繼承人已辦理繼承登記為必要（最
04 高法院85年度臺抗字第206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務人陳添旺於民國（下同）108年1
06 1月08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
07 定最高限額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之抵押權，擔保債
08 權確定期日為138年11月5日，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
09 定，並依法登記在案。茲因原債務人陳添旺於108年11月12
10 日向聲請人借用1,000,000元，借款期限至123年11月12日，
11 並約定按月攤還本息，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時，借款
12 人即喪失期限利益，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詎原債務人陳添旺
13 不依約履行，尚積欠本金701,028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
14 償。又原債務人陳添旺已於113年4月30日死亡，附表所示之
15 不動產由相對人等繼承，雖未辦理繼承登記，然不影響聲請
16 人權利，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

17 三、經查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
18 定契約書、借款契約書、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表、催告函、郵
19 件回執、電催記錄、繼承系統表及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等
20 影本為證。另本院於114年3月21日通知相對人等就抵押債權
21 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等迄今仍未表示意見。依首揭規定，
22 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3條、第24條第1項、民事訴
24 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並繳納抗告費1,500元。

27 六、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
28 執之。

29 七、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
30 造者，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
31 起確認之訴。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
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附表（土地）：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36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備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嘉義縣	新港鄉	三間厝新		246	80.01	全部	重測前：三間厝段83-55地號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036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備考
					第一層	第二層	騎樓	電梯樓梯間	合計		
001	18	嘉義縣○○鄉○○村○○00號	嘉義縣○○鄉○○○○段000地號	住商用，鋼筋混凝土加強磚造，2層	37.68	49.52	10.88	6.15	104.23	全部	重測前：三間厝段76建號

附註：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須一併檢附相對人(即債務人)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